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曹怡菁  
電話：7531886  
電子信箱：e63006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80469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文請各校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教育宣導，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30日衛部救字第1081370659號函辦理。
- 二、按公益勸募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5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
- 三、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以茲適法。
- 四、有關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

學務處 收文:108/12/31



1080005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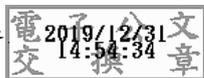
無附件



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請逕上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https://sasw.mohw.gov.tw/app39/>)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  
載參閱。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